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  |
| --- |
|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年02月06日** |
| **發文字號：工程企字第11301003502號** |
| **根據 政府採購法第31條** |
| **本解釋函上網公告者：企劃處 第三科 張 (先生或小姐)** |
|  |
| 附件： 修正對照表.pdf、 修正總說明.pdf、 函附件-條文意見表.odt |

|  |
| --- |
| **主旨：檢送本會研擬之「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七款認定屬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各1份，請於114年4月14日前惠示卓見（相關意見請依附件意見表格式及附註事項填寫），以為研修參考，請查照。**正本：總統府第三局、國家安全會議秘書處、行政院秘書長、立法院秘書長、司法院秘書長、考試院秘書長、監察院秘書長、國家安全局、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各縣市政府、各縣市議會、各鄉鎮市公所副本：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本會各處室會組、本會企劃處（網站）(均含附件)主任委員 陳 金 德 |